(上接 D291 版)

(六)、《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财政补贴、退税、政府奖励;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交易或第 4 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控制权稳定、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股份变动(包括:回购股份、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及权益变动和改购);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 50%以上等);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财政补贴、退税、政府奖励;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交易或第 4 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股份变动(包括:回购股份、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及权益变动和改购);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公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3、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4、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 50%以上等);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3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信息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附件 5:《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附件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0%,低于 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7,675,212.6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7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595,840 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351,174.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6,985,353.0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7,675,212.65 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20,351,174.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国内日化产品企业较多,且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与新出现的本土品牌参与国内日化市场竞争,日化行业的整体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创新能力不足、研发能力落后的日化企业的利润进一步下滑。与此同时,日化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加强研发,投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建立产品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来保持较高的定价权,提高利润水平。在此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拥有强大研发实力并及时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日化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内网络支付的普及与便捷性水平的提升,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消费者习惯和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日化企业通过精细化运营各电商平台,在天猫、抖音等电商渠道对品牌深度运营,开展全网营销,充分利用市场热点,打造一系列爆品的机会增加;同时也对日化企业生产能力与订单波动补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日化行业面临较大的人才需求和创新压力,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研发投入。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网络流量入口更加碎片化,平台推广、社交媒体、KOL、网络直播、IP 合作等多种营销手段促使日化传统营销格局被重构,营销渠道更为多元化。公司一直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的营销渠道多元化趋势,但是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效应逐渐减弱,主要头部电商平台的商家竞争日趋激烈,公域流量的获客边际效益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获客成本快速增长,推广费用持续上涨。

在日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升级与多样化并存的环境下,为满足消费者追求高质量、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和渠道优势基础上,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汕头生产基地项目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从而提高公司创新和研发能力、打造爆品能力以及应对未来市场订单波动的能力。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及分红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83,826,313.19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49,628,701.22	127,170,2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71,817.43	32,170,257.49	108,250,427.66
现金分红总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	17,952,125.55	25,771,831.47
	现金分红金额	20,351,174.40	29,100,650.80	89,540,464.00
	合计	20,351,174.40	47,052,776.35	115,312,295.47
现金分红比例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比例	---	36.17%	20.27%
	现金分红比例	17.40%	58.64%	70.41%
	合计	17.40%	94.81%	90.68%

(2)资金需求

未来公司的资金需要主要来自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匹配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等,同时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0.68%、94.81%(其中,2018、2019 年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比例分别为 20.27%、36.17%)均远高于 30%。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适度降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既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长远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外,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推广宣传、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财会〔2019〕21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租赁时无需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 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蓉科技、元力股份、嘉诚国际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丹燕	2019/4/1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正中珠江执业期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